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139—92

出口粮谷中二硫代氨基 甲酸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thiocarbamate
residues in grain for export**

1992-12-25 发布

199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粮谷中二硫代氨基 甲酸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139—92

代替 ZB B31 015—88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thiocarbamate
residues in grain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玉米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的抽样和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玉米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包括代森锌、福美双等)残留量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二硫化碳薰蒸过的玉米。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产地以不超过 200 t 为一检验批,口岸装船前以不超过 500 t 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内商品应具有同一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等级等。

2.2 样本大小

2.2.1 袋装

50 件以下,抽取 5 件,不足 5 件者全部抽取;

51~100 件,每增加 10 件增抽 1 件,不足 10 件者以 10 件计;

101~500 件,每增加 100 件增抽 8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

501~1 000 件,每增加 100 件增抽 6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

1 001~5 000 件,每增加 100 件增抽 3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

5 000 件以上,每增加 100 件增抽 1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

2.2.2 散装

粮堆高度不超过 2 m。按粮堆面积划区设点,每区面积不得超过 50 m²,在中心和距边缘约 1 m 处的四角设五个点。每增加一个抽样区,增设三个点。

2.3 抽样工具和方法

2.3.1 抽样工具

a. 长度 1 m、2 m、3 m 的双套管取样器;

b. 分样器;

c. 盛样器:气密性容器。

2.3.2 抽样方法

a. 袋装从堆垛的各部位按 2.2.1 抽取应取件数,被抽袋要分布均匀。将取样器从袋口一角向对角插入袋内抽取样品。

b. 散装按 2.2.2 设定的抽样点,逐点抽取样品。

2.4 试样的制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2-12-25 批准

1993-05-01 实施